

股票代码：000005

股票简称：ST 星源

公告编号：2006 - 01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出，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另有董事江津、王德军、陈荣全、独立董事薛丽娟因出差外地未能出席，其中薛丽娟委托独立董事邹蓝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动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即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8 股的转增股份。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参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详细情况参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国家的大政方针，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方向。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方针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五日